

中共威海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国安委办发〔2022〕2号

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
中共威海市委政法委员会
中共威海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威海市国家安全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二届全民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国安办，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社会工作部，综保区办公室，南海新区工委办公室、外宣办、政法信访办，各区市国家安全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走深走实，近日，省

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国安办、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主办“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”（以下简称创意大赛）。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此项活动。

一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创意大赛是今年全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重要活动之一，上级专门成立了竞赛组委会，竞赛活动组织情况纳入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督查评价内容，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立足本区域、本领域实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切实营造“国家安全人人有责”浓厚氛围。

二要积极宣传、广泛发动。此次竞赛征集内容涉及标语口号、宣传海报、公益视频三大类，面向社会大众，参与性强。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，广泛发动党员、干部、群众踊跃参加，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，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。

三要加强调度、确保实效。为确保此项活动取得预期效果，参照省里做法，请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（名单于3月12日前报市委国安办，联系电话：5239299），微信扫描二维码（见附件2）加入“创意大赛联络群”。联络群实行实名制，请各位联络员进群后按照“工作单位+姓名+手机号”的模式修改名片，便于联络沟通。市委国安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汇总评价，并对优秀单位及优秀作品予以通报表扬。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
创意大赛的通知

2. “创意大赛联络群” 二维码



2022年3月2日

附件 1

**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
中共山东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省国家安全厅
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
宣传教育创意大赛的通知**

各市党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国安办，各市国家安全局，省有关部门单位：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我省奋力实现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“三个走在前”的攻坚之年，4月15日即将迎来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为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国安办、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主办“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”，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创意作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
中共山东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省国家安全厅

承办单位：大众网·海报新闻

协办单位：各市党委国安办

支持媒体：人民日报山东分社、新华社山东分社、大众日报、

山东广播电视台

二、竞赛内容

大赛作品征集分为三个类别：

1. 标语口号类，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标语、口号等。要求主题鲜明、简洁有力、朗朗上口，能够激发群众积极关注国家安全，主动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2. 宣传海报类，要求创意独特、构思新颖，既突出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体现大安全理念，展现国家安全事业重大成就，又极具表达的多元性和创新性，具有良好感染力和视觉效果，有利于广泛传播。提交作品包括 jpg 格式文件 2 个，源文件 1 个。jpg 文件为 A1 竖版幅面，分辨率 300dpi，尺寸为 594×840mm。源文件为矢量格式或 psd 格式，文件尺寸为 594×840mm，分辨率 300dpi，色彩模式为 RGB 模式或 CMYK 模式。

3. 公益视频类，包括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公益广告等。要求小切口、大视角，用生动的镜头语言讲好国家安全故事。总时长一般为 2 分钟左右，最长不超过 5 分钟，格式以 MOV、AVI 或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，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*720(16: 9)或 960*720(4: 3)，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300M。

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等敏感信息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省市县有关部门单位，各级广播电视、网络报刊等媒体单位，高等院校、社会制作公司以及个人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作品征集阶段：即日起至 4 月 5 日。

作品评审阶段：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。

获奖作品展播：4月15日至4月22日，在大众网、海报新闻、山东长安网、“齐鲁石敢当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获奖名单，获奖作品在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展播。

五、参赛方式

即日起至2022年4月5日，所有参赛者可通过“海报新闻”客户端或大众网进入“山东省第二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”专题，并登录大赛作品征集页面(<http://dzzt.dzwww.com/zt/aqjyr/>)报送参赛作品，投稿要求：

1. 作品标题格式：【国家安全宣传教育】+标题+作者姓名；
2. 参赛作品文末请留下作者联系方式；
3.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杜绝抄袭与一稿多投，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；
4. 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5. 参赛作品展示属于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公益活动，优秀获奖作品将作为相关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素材，主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送、展览展示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 特等奖。设特等奖1名（奖金1万元），不限类别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创意作品；
2. 标语口号类奖项。设一等奖3名（奖金1000元），二等奖5名（奖金500元），三等奖10名（奖金200元）；
3. 创意设计类奖项。设一等奖3名（奖金3000元），二等奖5名（奖金2000元），三等奖10名（奖金1000元）；

4. 公益视频类奖项。设一等奖 1 名（奖金 5000 元），二等奖 3 名（奖金 3000 元），三等奖 5 名（奖金 2000 元）；

5. 优秀参赛作品奖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6. 优秀组织奖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所有参赛人员，均可通过大众网打印电子版参赛纪念证书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竞赛活动由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国安办、省国家安全厅及承办单位大众网·海报新闻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，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、评奖及颁奖。各市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部门和单位人员，积极参加竞赛活动，并将大赛组织工作和参赛人数等情况于 4 月 10 日前汇总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省委国安办）。经审核后，评选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组织开展全省首届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创意大赛是 2021 年全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重要活动之一。各市党委国安办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充分调动各级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积极性，广泛发动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活动。参赛作品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保密法规等制度规定。竞赛活动组织情况纳入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督查评价内容。

大众网·海报新闻联系电话：0531-85196934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
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

中共山东省委国安办

山东省国家安全厅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 2

“创意大赛联络群”二维码

